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崇銘(02)27321104轉6223
9
傳真電話：(02)27368447
電子郵件信箱：g109726011@grad.ntue.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教經字第10404100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說明會實施計畫乙份(1040410085-1.DOC)

主旨：本校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分別於104年5月14、28日及6月17日召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說明會」，請惠予派員出席，並請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機關（構）與各相關團體等派員與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目前已提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進行審議，依前揭草案第29條第7項：「為增進學生學習，規模較小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實施混齡教學；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求研擬適切且周延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進行研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研究計畫，並由本校辦理旨揭說明會，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



二、各場次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東區：104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假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五守樓309會議室舉行。
- (二)中南區：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起，假臺中市立烏日國小（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第二會議室舉行。
- (三)北區：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行政大樓605會議室舉行。

三、參與對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人員。
 - (二)全國性之校長、教師、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該區地域性之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 (四)關心本議題之一般民眾（每場次暫定10人）。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各場次說明會採e-mail（g109726011@grad.ntue.edu.tw）或線上表單系統報名（<http://ppt.cc/0qIpH>）。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開始日前三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截止後，將由主辦單位視各場次名額及參加人員報名順序，於活動開始日前，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各場次詳細報名方式及期間，請參閱附件一實施計畫）。

五、本辦法草案經多次專家諮詢會及座談會後，已略有調整。

檢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說明
會實施計畫（附件一）乙份，惠請貴機關／團體／學校／
單位薦派人員出席，並請惠允公（差）假登記。

六、本計畫說明會不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停車費等相關費
用，請諒察。停車費依各校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全國教師工會總
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新北
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
學、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萬
寧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小學、高雄市
內門區景義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組課程及教學科廖慧伶老師、本校張校長
新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徐副教授筱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015-05-07
23:35:2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校長 張新仁

訂
公
換
章

線

20